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兼職)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大專院校：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甲、乙方同意協助丙方 於乙方進行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共 12 個月。

三、任務與分工：

(一)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二) 乙方於實習期間依據甲方課程及丙方之實習需求，協助分配實習工作、訓練及指導丙方。

四、乙方同意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二) 提供半年18小時之專業督導。

(三) 丙方在乙方之實習時數每週至少6小時，其中3小時為專業實習（第一至第四款）並須達到總實習時數之40%。另外3小時視機構的業務需要與個人專業發展彈性配合之，每周總時數最高不得超過20小時，其出勤方式之安排，由乙方與丙方協調訂定。

五、實習督導

(一) 乙方宜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丙方之專業督導；或者由雙方同意下，聘任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並共同發給專業督導聘書。

(二) 督導者應於實習期間指導丙方進行實作訓練，每個月至少2小時督導，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應盡告知協調之義務。

(三) 除專業督導外，乙方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丙方相關行政事務。

六、延長實習：丙方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七、中止實習：甲、乙雙方或丙方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不符實習之需求，應於中止前一個月進行協調。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八、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乙雙方及丙方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

九、違反諮商倫理：實習期間，若丙方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乙方應知會甲方，並且甲、乙雙方應進行瞭解與提供督導、教導。

十、實習考核：

(一)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丙方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二) 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丙方實習實際狀況，開具證明。

十一、業務保密：甲方之實習課程教師及丙方因實習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或實習及結束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二、其他：

(一) 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保險事宜。

(二) 丙方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三) 甲方提供丙方「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丙方已閱讀並了解。(詳附件)。

(四) 乙方(包含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已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詳附件)。

十三、本契約如需更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協調同意。

十四、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十六、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合約負責人：張貴傑所長

地 址：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乙 方：

合約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

系級：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一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 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工作/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工作/實習環境，本校提供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相關資訊，請各系所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融入行前說明教育。

性騷擾常識Q & A

Q1：何謂職場性騷擾？性侵害？

- 1、性騷擾：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事實。
 - (1)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主管或同事對實習生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性侵害：根據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沒有經過對方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對方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或猥褻，就屬性侵害，是性犯罪的一種。依刑法第221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Q2：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 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 4、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Q3：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那些法規？

-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
- 2、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3、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4、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5、如學生遭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6、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Q4：當你遇到性騷擾時該怎麼做？

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

- 1、立即表明立場：如果你感到受到性騷擾，首先要立即表明你的立場。清楚而堅定地告訴騷擾者，他們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並且不被接受。例如，你可以直接說「我感到不舒服，你的言行是不合適的，請停止。」
- 2、保留紀錄：盡量記錄下發生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騷擾者的描述，以及詳細的騷擾內容。這些紀錄可以作為你後續報案或投訴的證據。如果可以也要保存相關的訊息或其他證據。
- 3、尋求支持：找一位可信任的人，如你的導師、實習指導者、學校的職業指導或諮商中心的人員，尋求支持和建議。他們可以提供你需要的討論，並支持你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作出適當的決定。
- 4、瞭解政策和程序：研究並瞭解你所在實習機構或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通常會提供投訴管道和指引，幫助你處理性騷擾事件。
- 5、與同學連絡：如果你知道其他實習學生也遇到類似的性騷擾問題，與他們連絡並分享情況。團結起來，一起採取行動，可以增加報案的可信度和影響力。
- 6、尋求支援：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主任報告，除協助向實習單位舉報，依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亦應逕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後續之協助處理，若需心理諮商，可至本校諮輔中心尋求協助。
- 7、提出申訴：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性別平等態度】

除了加強自我保護及法律常識，預防在職場中成為性騷擾的受害者之外，也要提高性別平等意識，避免自己成為被申訴的對象。應有以下基本心態：

- 1、尊重女性及多元性別族群，勿以歧視、貶低或惡意的言行造成他人困擾。
- 2、性騷擾為主觀認定，違反他人意願或不受歡迎的帶有性的意味的接觸皆可能被認定為騷擾，應盡量避免。

* 申訴/求助管道

★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性侵害及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訴電話：02-2621-5656 #3056 申訴信箱：help885@mail.tku.edu.tw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02-2622-2173

諮輔中心 02-2621-5656 #2221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